

制定《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

需廣泛業界參與

就政府提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有關《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的討論文件 (CB(4)532/13-14(03)號文件)，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以下簡稱「聯會」) 謹向立法會及政府提出以下的建議和意見：

1. 「聯會」支持政府開展制定"一套擬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 (下稱「擬議架構」)"(文件中第8段)的工作，並認為「擬議架構」應該有廣泛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參與，才能成功和有利整體業界發展。
2. 「聯會」認為政府要"成立一個非牟利、非法定的擔保有限公司作為「統一專業認可」的頒授機構"之方向及其建議組織結構(第11段)的概念可行。但在落實概念時不宜粗之過急，具體公司機構的成立建議，應該由廣泛的業界代表參與組織策劃。而這建議還必須訂立有清晰的運作規範和成效審核指引，並為業界中的產業、學術和專業機構的廣泛接受。
3. 「聯會」要求政府應該和廣泛業界一起，制定「擬議架構」的評審準則，並廣泛採納已在應用的外國標準和可與中國接軌。
4. 「聯會」認為如上所述，該頒授公司必須具備有廣泛的業界代表性，當中的理事會成員，除了現已頒授法例認可專業資格的本地學會和在頒授國際認可資格的外地學會本地分會外，亦應包括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與行業團體。本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該讓具備選舉委員會 (資訊科技功能組別) 選舉資格的團體參與成為代表。「聯會」是選舉委員會 (資訊科技界功能組別) 認可專業學會之一，擁有1,800位專業會員，在業界舉足輕重。因此，本會必應是「擬議架構」公司理事會成員，為業界發展作出貢獻。
5. 「聯會」促請政府在公司成立時，盡快制定頒授團體資格，讓更多專業團體參與有關的評審及頒授工作。

6. 最後，有見社會已有共識支持政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擬議架構」必將是新局和業界合作推行強化業界發展的事項，「聯會」認為最終《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的制定應該待創科技局成立後，由它與廣泛業界代表商議推行。